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18-002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8,142,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9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赖振元先生主持，以现场记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

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赖文浩、独立董事王啸、独立董事曾群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长陆健、监事何曙光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丽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8, 141, 854	99. 9999	0	0. 0000	340	0. 000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臧欣、李洁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股东大会决议；
- 2、 法律意见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4日